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13 年 5 月 31 日第 21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，其交換生實施事宜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 交換名額  
交換名額及規定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- 三、 申請時程、資格及限制  
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。  
  
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至他校交換(含境外交換)每校以一次為原則，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。  
  
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- 四、 審核程序  
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規定文件，經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後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將推薦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，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。  
  
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薦送合計總名額超出協議規範時，得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各學院院長組成甄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決定薦送名單。  
  
本校接獲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他校錄取名單。
- 五、 學雜費之繳交  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繳交學雜費、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  
  
他校至本校交換之學生，學雜費繳交依雙方協議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七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